

股票代碼：6108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84巷6號  
電 話：(02)2683-262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第一段所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0,719千元及0.08元。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第二段所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15,20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700千元，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3,429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7,963	4	167,871	4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五及六)	\$ 620,000	14	540,000	14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三)及(十三))	68,352	2	-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六))	59,989	1	19,995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11,725	-	4,92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三))	-	-	3,683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98年及97年9月30日分別為223千元5,905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六)	887,570	20	821,912	2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40,000	1	75,458	2
1188 其他應收款	35,957	1	33,606	1	2120 應付票據	106,106	2	167,45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40,582	3	-	-	2140 應付帳款	107,902	2	95,052	2
1286 存貨(附註四之(二))	161,969	4	258,301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6,866	2	45,445	1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十))	13,233	-	10,32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十))	39,187	1	5,063	-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68,847	2	92,663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一)及五)	118,461	3	107,41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564	-	12,059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099	-	18,228	-
流動資產合計	1,596,762	36	1,401,663	3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813	-	41,876	1
14xx 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七)及(十三))：					流動負債合計	1,204,423	26	1,119,664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3,567	52	1,921,528	48	24xx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	-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七))	-	-	18,620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9	-	96,689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之(七)及(十一))	74,530	2	298,949	8
長期投資合計	2,336,074	52	2,018,217	5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36,250	1	53,750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五)、五、六及七)：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10,780	3	371,319	10
150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46,151	1	46,15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39,880	1	39,247	1
1531 房屋及建築	139,838	3	139,838	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247,288	6	221,097	5
1551 機器設備	956,639	22	958,047	2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3,511	-	3,417	-
1561 運輸設備	9,062	-	10,483	-	其他負債合計	290,679	7	263,761	6
1631 辦公設備	31,656	1	31,321	1	負債合計	1,605,882	36	1,754,744	43
1681 租賃改良	65,555	2	66,095	2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七)、(十)及(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120,402	3	138,483	3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8年及97年額定股份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3,967千股及135,964千股	1,539,671	35	1,359,635	34
15x9 減：累積折舊	1,369,303	32	1,390,418	35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905,008	20	846,897	2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94,096	9	310,666	8
固定資產淨額	482,904	12	587,830	15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8,101	-	33,635	1
18xx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402,197	9	344,301	9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4	-	2,158	-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80,758	4	156,369	4
1830 遞延費用	9,977	-	7,015	-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18,610	14	289,122	7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9,000	-	6,000	-	保留盈餘合計	799,368	18	445,491	11
其他資產合計	21,111	-	15,17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733	2	118,712	3
1xxx 資產總計	\$ 4,436,851	100	4,022,8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30,969	64	2,268,139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十三)、五、六及七)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47,953	102	1,484,40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879	-	10,678	1	
4190 銷貨折讓	21,656	2	31,101	2	
營業收入淨額	1,424,418	100	1,442,62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二)、(九)、五及十)	1,135,973	80	1,277,838	89	
5910 營業毛利	288,445	20	164,78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之(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3,169	2	30,243	2	
6200 管理費用	86,919	6	75,947	5	
營業費用合計	110,088	8	106,190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78,357	12	58,59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923	-	9,10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9,978	23	220,503	15	
7122 股利收入	5,50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360	-	1,3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之(一)及(十三))	30,028	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之(七)及(十三))	16,210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851	1	52,285	4	
	383,850	27	283,206	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之(四)及(七))	17,207	1	21,54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63	-	1,8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464	2	13,33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七)及(十三))	-	-	9,372	1	
7880 什項支出	1,463	-	8,304	1	
	47,097	3	54,424	4	
7900 稅前淨利	515,110	36	287,37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	46,533	3	65,743	5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468,577	33	221,632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之(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2	3.29	2.11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2.86	1.79	1.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468,577	221,63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00,457	105,572
各項攤銷	6,191	2,383
備抵壞帳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淨額	(3,902)	(7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824)	17,940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19,978)	(220,5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603	5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14,796)	9,372
應付公司債利息	6,315	1,3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44,501)	(131,7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1,179)	(15,699)
存貨減少	33,219	6,2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70)	(2,008)
遞延所得稅費用變動數	6,302	56,7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166	(18,6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8,156	(12,297)
應付費用增加	28,275	27,371
應付代購設備款減少	(1,068)	(174,1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9	10,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50	23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數	(183)	29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12,079</u>	<u>(115,39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78)	452,543
受限制資產增加	(5,709)	(8,54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5,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41	10,90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512)	(106,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24
遞延費用增加	(3,780)	(5,22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3,410)</u>	<u>266,61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5,349	(2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21	(59,914)
長期借款增加	-	1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396)	(119,438)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1,464)	(126,241)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50,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1,490)</u>	<u>(115,593)</u>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b>	57,179	35,627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140,784	132,244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197,963</u>	<u>167,87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7,678	21,7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75	21,29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沖轉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數	\$ 231,395	33,635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57,603	67,6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000	75,458
<b>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之調節：</b>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27,138	80,4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41	218,515
期末應付代購設備款	9,154	10,2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99)	(18,228)
期初應付代購設備款	(10,222)	(184,338)
現金支付數	<u>\$ 31,512</u>	<u>106,578</u>
<b>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b>		
宣告發放數	\$ 136,964	132,740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5,271	14,271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771)	(20,770)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141,464</u>	<u>126,24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設廠於台北縣，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45人及8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除商譽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之跡象，則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其內容包含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

上市公司股票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者外，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因評價或交易履約而產生之利息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本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六)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而斟酌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則依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予以計提。

### (七)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存貨則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八)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入。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客觀之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下列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2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規定，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廠房整修及安裝工程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予以遞延列為其他資產，依二至八年平均攤提。

###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不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依法訂有勞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為百分之二。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十七年平均攤銷之。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為當期收益。產品銷售係於出貨時認列收入，產品加工則於加工完成及出貨時認列收入。

### (十四)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於股東會議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該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0,719千元及0.08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15,20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700千元，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3,429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30	97.9.30
上市公司股票	\$ 61,817	-
遠期外匯合約	6,535	-
	\$ 68,35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益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028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u>98.9.30</u>	<u>97.9.30</u>
商 品	\$ 10,856	1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小 計	<u>10,856</u>	<u>145</u>
製 成 品	87,870	149,0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34	9,874
小 計	<u>79,536</u>	<u>139,221</u>
在 製 品	66,759	73,1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86	1,603
小 計	<u>49,873</u>	<u>71,585</u>
原 料	32,486	60,4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009	18,270
小 計	<u>13,477</u>	<u>42,191</u>
物 料	9,157	7,3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0	2,205
小 計	<u>8,227</u>	<u>5,159</u>
合 計	<u>\$ 161,969</u>	<u>258,301</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37,203)千元及6,625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24)千元及17,940千元。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長期股權投資

	98.9.30			97.9.30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 712,629	1,625,820	100.00	712,629	1,382,972
U-peak Ltd.	100.00	67,414	434,067	100.00	3,136	320,010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80,000	127,950	100.00	80,000	110,377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80,000	125,730	100.00	80,000	108,169
小 計		<u>940,043</u>	<u>2,313,567</u>		<u>875,765</u>	<u>1,921,52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58	21,689	21,689	16.58	21,689	21,689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	-	1.16	75,000	75,000
小 計		<u>21,689</u>	<u>21,689</u>		<u>96,689</u>	<u>96,689</u>
合 計		<u>\$ 961,732</u>	<u>2,335,256</u>		<u>972,454</u>	<u>2,018,21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競國國際有限公司(APCB International Co., Ltd.)，資本額美金5,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以美金22,575千元對競國國際有限公司(APCB International Co., Ltd.)增資，透過由競國國際有限公司(APCB International Co., Ltd.)持股82%之競國投資有限公司(APCB Investment Co., Ltd.，位於模里西斯)間接投資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業務。上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投資款已匯出美金21,875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申請撤銷剩餘之投資款美金7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為業務需求，於模里西斯轉投資設立U-peak Ltd. (Mauritius)，另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匯出增資款1,516千元(美金50千元)及十二月匯出增資款64,278千元(美金2,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額美金2,100千元，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授中字第09533324440號函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8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授中字第09632682950號函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8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PCB Holdings Limited，上項投資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審二字第09600501090號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將投資股款美金各2,400千元，合計美金4,800千元匯出，持有股權各為50%。並由APCB Holdings Limited持股18%之競國投資有限公司(APCB Investment Co., Ltd.)，間接投資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投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掛牌上市，故將其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1,237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區間為3.11%~3.39%。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 (五)短期借款

	<b>98.9.30</b>	<b>97.9.30</b>
抵押借款	\$ 210,000	210,000
信用借款	410,000	330,000
	<b>\$ 620,000</b>	<b>540,000</b>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5%~3.50%及2.54%~3.75%。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33,700千元及495,337千元，其中與關係企業共用未動支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27,311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除由股東提供其私人土地及房屋供作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詳附註五(二)之7)外，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情形請詳附註六。

### (六)應付短期票券

	<b>98.9.30</b>	<b>97.9.30</b>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	5
	<b>\$ 59,989</b>	<b>19,995</b>

上述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證，償還期限在一年內。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35%~1.92%及2.05%~2.7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銀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2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經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50,000千元，債券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五年。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98.9.30</u>	<u>97.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50,000	3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9,770)	(51,051)
累計轉換金額	<u>(265,7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4,530</u>	<u>298,949</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u>\$ 818</u>	<u>(18,62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8,101</u>	<u>33,635</u>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u>\$ 16,444</u>	<u>175</u>
利息費用	<u>\$ 6,315</u>	<u>1,379</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其變動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期初餘額	\$ (20,062)	(18,795)
加：本期評價利益	16,444	175
本期轉換	<u>4,436</u>	<u>-</u>
合 計	<u>\$ 818</u>	<u>(18,62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價值分別為818千元及(18,620)千元，並認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6,444千元及175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變動如下：

	<u>98.9.30</u>	<u>97.9.30</u>
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期初餘額	\$ 33,414	33,635
減：本期轉換	<u>25,313</u>	<u>-</u>
合 計	<u>\$ 8,101</u>	<u>33,635</u>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止)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四日)止，依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及滿四年(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6%，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7.18%)，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應予調整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主管機關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轉換價格。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4.3元及15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8.9.30	97.9.30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94.07.08~ 98.07.08	自94.8.8起， 每一個月一期 ，共分48期平 均攤還本金	97年前三季 為3.43~3.79	\$ -	7,708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97.02.01~ 101.02.01	自98.3.1起， 每三個月為一 期，共分12期 平均攤還本金	98年及97年 前三季分別 為1.79~2.24 及3.28~3.39	33,750	45,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97.01.14~ 100.01.14	自97.6.14起， 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32期， 平均攤還本金	98年及97年 前三季分別 為1.30~2.73 及3.13~3.24	20,000	35,000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97.03.04~ 98.09.04	自97.6.4起， 每三個月為一 期，共分6期 平均攤還本金	97年前三季 為3.59~3.69	-	20,000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92.11.14~ 97.11.14	自93.2.14起開 始償還，每三 個月為一期， 共分20期平均 攤還本金	97年前三季 為3.65~3.95	-	1,500
中華開發	信用借款	96.03.29~ 98.03.29	循環動用	97年前三季 為3.18~3.27	-	20,000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97.11.18~ 100.11.18	自98.2.18起， 每三個月為一 期，共分12期 平均攤還本金	98年前三季 為1.90~2.35	22,500	-
小 計					76,250	129,20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	75,458
合 計					<u>\$ 36,250</u>	<u>53,750</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五年度預計應償還之情形如下

:

期 間	金 額
98.10.01~99.09.30	\$ 40,000
99.10.01~100.09.30	30,000
100.10.01~101.09.30	6,250
	<u>\$ 76,250</u>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0千元及130,000千元。

###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0,394	21,69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992	2,91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289	7,24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39,880	39,247

### (十)所 得 稅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231	9,0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02	56,742
所得稅費用	\$ 46,533	65,74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20%。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8,777	71,8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27)	-
免稅股利所得	(1,375)	-
國內投資收益免稅	(20,759)	-
其他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1,593	-
投資抵減增加	(523)	(4,479)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7,993)	(7,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8,254	5,083
支付境外地區所得稅費用	-	64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5,6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	32
所得稅費用	\$ 46,533	65,743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已／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7,486)	10,94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4	(2,343)
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87	51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13	(3,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損益	49,061	55,126
退休金超限數	(95)	(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	(72)
投資抵減變動數	2,923	(3,53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2,13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02</u>	<u>56,742</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8.9.30</u>	<u>97.9.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40	19,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7)	(8,85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233</u>	<u>10,325</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78	10,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967)	(231,76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47,289)</u>	<u>(221,0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3,218</u>	<u>29,8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57,274</u>	<u>240,616</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159	8,940	31,952	7,988
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利益	(1,266,110)	(238,288)	(927,050)	(231,763)
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09	2,262	15,486	3,872
退休金超限數	39,880	7,976	39,248	9,8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11	702	3,417	854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6,690	3,338	(35,414)	(8,85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144)	(1,307)	3,508	877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率影響數	(88,396)	(17,679)	-	-
投資抵減	-	-	6,441	6,441
		<u>\$ (234,056)</u>		<u>(210,772)</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231	9,001
支付境外地區所得稅	-	(646)
扣繳稅款	(44)	(221)
暫繳稅款	(939)	(3,0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	(32)
應付所得稅	<u>\$ 39,187</u>	<u>5,06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159</u>	<u>3,618</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八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6.11%；民國九十七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實際為5.35%。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6,806千元。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98.9.30</b>	<b>97.9.30</b>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18,610	289,122
合 計	<b>\$ 618,610</b>	<b>289,122</b>

### (十一)股東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每股0.93元之現金股利計136,964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為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每股1.0元之現金股利計122,740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122,740千元及員工紅利9,500千元，合計132,24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3,22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且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有2,300千元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15元，轉換普通股合計153千股，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有263,400千元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14.3~15元，轉換普通股合計17,850千股，其中尚有8,090千股目前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 2.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b>98.9.30</b>	<b>97.9.30</b>
溢價發行	\$ 394,096	310,666
轉換公司債之權益要素	8,101	33,635
合 計	<b>\$ 402,197</b>	<b>344,301</b>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分派以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另，依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之股利政策，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本公司依96.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1,879千元及15,205千元，董監酬勞金額皆為2,7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員工紅利若擬採配發股票股利方式發放，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6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9,500
員工紅利—現金	5,500
董監事酬勞	<u>4,500</u>
	<u>\$ 19,500</u>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36,964千元，員工紅利19,566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000千元。此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15,110	468,577	287,375	221,63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2,468</u>	<u>142,468</u>	<u>135,964</u>	<u>135,96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62</u>	<u>3.29</u>	<u>2.11</u>	<u>1.6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15,110	468,577	287,375	221,632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u>(10,130)</u>	<u>(7,597)</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504,980</u>	<u>460,980</u>	<u>287,375</u>	<u>221,63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2,468	142,468	135,964	135,964
員工紅利	1,658	1,658	1,221	1,221
可轉換公司債	<u>17,180</u>	<u>17,180</u>	<u>23,333</u>	<u>23,33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1,306</u>	<u>161,306</u>	<u>160,518</u>	<u>160,51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3</u>	<u>2.86</u>	<u>1.79</u>	<u>1.38</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8.9.30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資產)	公平價值 損失(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98.06.09~99.02.22)	USD 11,090	<u>6,535</u>	<u>-</u>

  

項 目	97.9.30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資產)	公平價值 損失(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97.05.16~97.12.01)	USD 2,225	<u>-</u>	<u>(3,683)</u>

上述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日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85)千元及1,458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負債，請詳附註四之(七)。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含關係人)、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因無流通市場，故無法取其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信用狀及各類保證之公平市價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	\$ -	-	4,913	4,913
購置機器設備保證	-	-	5,581	5,581
背書保證	720,577	720,577	885,126	885,126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指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屬遠期外匯交易，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同時，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銀行，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另，本公司發行之可賣回轉換公司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本公司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另對銷售客戶亦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某些客戶之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597,228千元及529,020千元，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為66.41%及63.98%。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96,250千元及669,208千元，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6,963千元及6,692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pea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競國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競國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益資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rique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惟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辦理清算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
力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競陸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
曹月霞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
賴進財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競陸昆山公司	\$ 133,527	21.22	68,743	9.73

因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淨額%
競陸昆山公司	\$ 86,866	44.60	45,445	32.35

上述交易無可供比較對象；對競陸昆山公司之付款期間視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狀況而定。

2.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賴進財	俊英廠土地	一年	\$ 2,070	2,070

前述租賃契約之租金係參考目前市場實際狀況而決定，租金支出每月為230千元，並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為230千元（含代扣稅款23千元），帳列應付費用科目項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資產及零配件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利益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	\$ <u>5,199</u>	<u>354</u>

97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利益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	\$ <u>9,526</u>	<u>578</u>

(2)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並出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利益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	\$ <u>7,312</u>	<u>144</u>

97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利益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	\$ <u>104,623</u>	<u>292</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上述財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APCB Investment Co., Ltd.	\$ <u>7,226</u>	<u>-</u>

上述財產交易，無可供比較對象，其出售價格係成本加計相關費用。對APCB Investment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因轉售及代購競陸昆山公司建廠生產用之固定資產所致，將依約定交易條件收回相關款項。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投資及出售固定資產及零配件所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變動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340	3,130
加：本期增加	498	870
減：本期攤提	327	259
本期轉銷	-	324
期末餘額	\$ <u>3,511</u>	<u>3,417</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向銀行及融資公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

	<u>98.9.30</u>	<u>97.9.30</u>
Enrique Co., Ltd (BVI)	\$ -	33,082
APCB Investment Co., Ltd.	96,777	212,277
力先公司	213,630	194,622
競陸昆山公司	<u>410,170</u>	<u>445,145</u>
合 計	<u>\$ 720,577</u>	<u>885,126</u>

本公司為上項保證並未向關係人收取任何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項下)作為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其向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分別為45,750千元29,439千元。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供APCB Investment Co., Ltd.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5.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98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 入
競陸昆山公司	\$ 135,668 (98年1~3月)	<u>128,800</u>	4.5~7.0	<u>4,538</u>
	<u>97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 入
U-peak Ltd.	\$ 21,248 (97年1~3月)	-	6.5	302
APCB Investment Co., Ltd.	118,381 (97年1~3月)	-	6.5	1,658
競陸昆山公司	318,717 (97年2~3月)	-	7.0	4,657
		<u>\$ -</u>		<u>6,617</u>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4,556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共同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160,6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共用額度但尚未動用之金額為27,311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無與集團共用額度之情事。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曹月霞女士及賴進財先生分別提供登記在其個人名下土地及房屋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抵押品。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8.9.30	97.9.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10,597	8,593
受限制之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12,500	54,631
受限制之定期存單	替子公司借款擔保	45,750	29,43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定期存單	長期借款	9,000	6,00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177,226	126,369
固定資產：			
土地	短期借款及子公司借款擔保	39,460	46,15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子公司借款擔保	45,838	52,19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43,163	87,345
		<u>\$ 383,534</u>	<u>410,72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關係人向銀行及融資公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計有約720,577千元及885,126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4,913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由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5,581千元。
- (四)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約總價款約為138,464千元，本公司已承諾尚未購入之金額約為16,31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廠商有重大之購買固定資產合約。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0,128	64,976	265,104	233,072	50,882	283,954
勞健保費用		13,743	2,583	16,326	13,249	2,420	15,669
退休金費用		8,652	1,629	10,281	8,586	1,569	10,155
其他用人費用		6,559	543	7,102	8,216	713	8,929
折舊費用		98,831	1,626	100,457	103,700	1,872	105,572
攤銷費用		4,721	1,470	6,191	2,026	357	2,383

###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68 (USD4,000)	128,800	4.5~7.0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849,291	1,132,388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64,775	213,630	213,630	-	7.55	2,830,969
2	"	APCB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64,775	212,277	96,777	-	3.42	2,830,969
3	"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64,775	410,170	410,170	45,750	14.49	2,830,969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本公司	股 權： U-peak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	434,067	100.00	434,067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	1,625,820	100.00	1,625,820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00	127,950	100.00	127,950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00	125,730	100.00	125,730	
					2,313,567		2,313,567	
	股 票：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9	21,689	16.58	(註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7	61,817	0.69	61,817	
					2,335,256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價，故不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3,527	21.22	(註1)	無顯著差異	(註1)	(86,866)	44.60	

註1：付款期間視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狀況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3,356	-	-	(註1)	-	-

註1：對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資金貸與之款項，將依借款合同到期後收回。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三)說明。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98.9.30	97.9.30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競國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競國國際有 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務	712,629 (美金 21,875)	712,629 (美金 21,875)	(註1)	100.00	1,625,820	243,680	243,68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U-peak Ltd.	Mauritius	"	67,414 (美金2,100)	3,136 (美金100)	(註1)	100.00	434,067	35,245	35,24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競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0,000	80,000	8,000	100.00	127,950	20,515	20,51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益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0,000	80,000	8,000	100.00	125,730	20,538	20,53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競國國際有 限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務	美金21,875	美金21,875	(註1)	82.00	美金41,927	美金 8,661	美金 7,102	本公司之 孫公司
U-peak Ltd.	Enriqu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務	美金 -	美金 50	(註1)	100.00	美金 -	美金 353	美金 35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力先有限公 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美金 2,050	美金 50	(註1)	100.00	美金 3,287	美金 614	美金 61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益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務	77,700 (美金2,400)	77,700 (美金2,400)	(註1)	50.00	137,004	51,903	25,950	本公司之 孫公司
競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7,712 (美金2,400)	77,712 (美金2,400)	(註1)	50.00	137,025	51,903	25,95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Mauritius	"	美金 4,800	美金 4,800	(註1)	18.00	美金 8,510	美金 8,661	美金 1,55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中 國	設計、開發 、生產經營 多層線路板 及新型電子 元器件	美金26,675	美金 26,675	(註1)	100.00	美金51,014	美金 8,633	美金 8,633	本公司之 孫公司之 子公司
競陸電子(昆 山)有限公 司	昆山競昆電 子有限公司	中 國	線路板買賣 業務	人民幣500	-	(註1)	100.00	人民幣494	人民幣 (6)	人民幣 (6)	本公司之 孫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 值		
1	Enrique Co.,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美金 8,100	美金 -	3~3.7	2	-	營運資金需 求	-	-	-	849,291	1,132,388
2	Enrique Co., Ltd.	競陸電子(昆 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美金 1,400	美金 -	4.5	2	-	"	-	-	-	849,291	1,132,388
3	力先有限 公司	競陸電子(昆 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美金 3,167	美金 -	5.5~7.5	2	-	"	-	-	-	849,291	1,132,388
4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電子(昆 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美金 9,200	美金 9,200	4.5	2	-	"	-	-	-	849,291	1,132,388
5	競國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競陸電子(昆 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美金 7,800	美金 7,800	4~4.5	2	-	"	-	-	-	849,291	1,132,388
6	U-Peak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美金 8,100	美金 8,100	3.2	2	-	"	-	-	-	849,291	1,132,388
7	U-Peak Ltd.	競陸電子(昆 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4.0	2	-	"	-	-	-	849,291	1,132,388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2)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股權：APCB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41,927	82.00	美金 41,927	
U-peak Ltd.	股權：力先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3,287	100.00	美金 3,287	
APCB Holdings Limited	股權：APCB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8,510	18.00	美金 8,510	
APCB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美金 51,014	100.00	美金 50,812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APCB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137,004	50.00	137,004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APCB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137,025	50.00	137,025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競陸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人民幣 494	100.00	人民幣 494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先有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美金 11,253	100.00	(註1)	無顯著差異	(註1)	美金 (6,816)	100.00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美金 (11,253)	14.01	(註1)	無顯著差異	(註1)	美金 6,816	22.90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美金 (4,038)	21.22	(註1)	無顯著差異	(註1)	美金 2,698	44.60	

註1：收款(付款)期間視關係人之收款狀況而定。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美金 9,329 (註1)	-	-	-	-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美金 8,016 (註1)	-	-	-	-	-
U-Peak Ltd.	APCB Investment Co., Ltd.	"	美金 8,263 (註1)	-	-	-	-	-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	美金 6,816 (註2)	-	-	-	-	-

註1：資金貸與之款項，將於借款合同到期後收回。

註2：銷貨收入之款項，視關係人之收款狀況而定。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千元

**98.9.30**

持有之公司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		資產(負債)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8,000		RMB (531)	
力先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4,000		USD 95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美金25,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美金21,875	-	-	美金21,875 (註1)	100.00 (註2)	美金8,633 (註2)	美金51,014 (註2)	-
昆山競昆電子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人民幣500	轉投資大陸之再投資公司	-	-	-	(註3)	100.00	人民幣(6)	人民幣494	-

註1：係指本公司對競國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分別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本公司係由大陸公司直接投資。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4,375 (美金21,875)(註)	704,375 (美金21,875)	1,698,581

註：係指本公司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且已匯出資金704,375千元(美金21,875千元)。上述投資款業已取得中國大陸會計師驗資報告並已申報核備完成。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7165。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